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桃簡字第1443號

原　　告　林卉姍
被　　告　泰欣通運有限公司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周湘淩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廖家瑜律師
　　陳家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 年1 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林卉姍起訴時，係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 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6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嗣於本院審理時擴張利息起算日為108 年6 月21日，合於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並不認識被告被告泰欣通運有限公司（下稱泰欣公司）及周湘凌。先前訴外人即原告友人黃春美向原告表示，有友人需要資金週轉，原告即借款500,000 元予黃春美。嗣黃春美屆期未還款，經原告催討後，黃春美即於108 年7 月間交付如附表所示已退票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償還借款，並表示：先前所借500,000 元，係轉借給被告，被告並交付系爭支票等語。原告受讓系爭支票後，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

付原告500,000 元，及自108 年6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被告周湘凌因資金週轉需求，於108 年6 月間透過身分不詳之李先生向他人借款，被告周湘凌另以被告泰欣公司名義簽發系爭支票，並背書後交付李先生作為借款擔保。惟李先生收受系爭支票後，遲未交付借款500,000 元予被告周湘凌，且失去聯繫。原告於支票提示不獲付款後受讓支票，僅生通償債權讓與之效力，被告自得以票據之原因關係對抗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依票據法第144 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1 項、第41條第1 項規定，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；無記名支票得僅依交付轉讓；到期日後之背書，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。又支票並無到期日，準用上開規定之結果，係指支票在提示付款後或提示付款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背書而言。又票據之流通既包含背書及交付兩種，以背書方式在到期日後轉讓票據，應受票據法第41條之限制，舉重以明輕，以交付之方式轉讓票據亦應同受該條限制。故到期日後以交付而轉讓票據，應類推適用票據法第41條之規定，僅生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。所謂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，係指期後背書所移轉者，僅為該票據之債權，無票據法上擔保效力，亦無抗辯限制之效力，與民法上一般債權讓與之效力相同，人的抗辯並不因讓與而中斷，票據債務人得以所得對抗執票人前手之事由對抗執票人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1183號判決、101 年度台簡上字第27號判決同此見解）。

㈡經查：

1.原告執有系爭支票，係被告泰欣公司所簽發，並由被告周湘凌背書後交付身分不詳之人，作為借款500,000 元之擔保；嗣由原告輾轉受讓取得系爭支票等情，有系爭支票影本在卷可憑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又原告主張黃春美借款500,000 元予被告泰欣公司，由被告泰欣公司簽發系爭

支票交予黃春美擔保借款，黃春美復於系爭支票提示不獲付款後，將支票轉讓予原告。則依前開法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固然得受讓而取得支票權利，惟僅生通常債權讓與之效力，被告得以其對抗黃春美之事由對抗原告。

3.另消費借貸契約之成立，必須當事人間有借貸之意思合致，並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。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，應就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及交付借款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。本件被告泰欣公司簽發系爭支票並由被告周湘凌背書，係以1人作為借款人，另1人作為擔保，其擔保契約存在之前提為借款契約有效成立，而借款契約之成立，以借款交付為要件。本件被告既主張未取得借款，則被告與貸與人黃春美間之借款契約及擔保契約是否成立，即有疑問。被告既得以此事由對抗原告，原告即應就黃春美有交付借款予被告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而原告未能舉證證明黃春美與被告間之契約成立，被告主張簽發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不存在，並以此事由對抗原告，主張拒絕給付票款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於期後受讓系爭支票，票據法上人之抗辯事由不中斷；被告未自原告之前手取得借款，簽發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即不存在，被告得以此事由對抗原告，拒絕付款。故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涂偉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